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43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葉志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935號、113年度執字第70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葉志偉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萬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葉志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判決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乙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該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以函詢方式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受刑人並未回覆任何意見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法益侵害類型、犯罪時間、手法及動機等情狀，爰裁定就其罰金刑

01 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 
02 準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5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趙德韻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田芮寧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0 附表：受刑人葉志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
罪 名	洗錢防制法	洗錢防制法	
宣 告 刑	罰金新臺幣20,000元 (有期徒刑4月)	罰金新臺幣5,000元 (有期徒刑3月)	
犯 罪 日 期	110年11月間某日至11 0年11月26日	112年8月間某日至112年 9月21日	
偵 查 ( 自 訴 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新北地檢111年度偵緝 字第4758、4759、476 0號	臺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 16002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	本院
	案 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470 號	113年度審簡字第1503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8月31日	113年7月31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	本院
	案 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470 號	113年度審簡字第1503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年10月17日	113年9月3日
得 否 為 得 易 服 勞 役 之 案 件	是	是	

(續上頁)

01

備	註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2163號	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7082號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